

证券代码：430640

证券简称：摘牌摩威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【2022】186号、《关于对丁明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【2022】187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上海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丁明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董事长丁明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丁明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方面的事项，对公司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
监决【2022】186号

《关于对丁明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沪证监决【2022】187号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